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於該公告「核數師對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本集團針對保留意見所採取之行動計劃」一節，本公司載列本集團針對保留意見所採取之行動計劃。

當中提及(其中包括)為了消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一直積極要求B公司全額償還貸款餘額。本公司謹此補充，於本公告日期，B公司已全額償還貸款(包括任何利息及逾期利息)。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了解到，考慮到貸款已於本公告日期全額償還，核數師未必堅持本公司提供B公司不願提供之敏感業務資料，但核數師仍要求提供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證明B公司當時存在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就該等憑證聯絡B公司。倘有關B公司業務之審核憑證能獲核數師信納，預期審核問題可獲解決，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可予消除。

就預付款項而言，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監控COVID-19疫情，並在COVID-19舒緩後對潛在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以獲取有關估計預付服務費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之客觀憑證。本公司謹此補充，倘COVID-19疫情持續，以致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展開盡職調查，本公司將考慮採取行動要求退回預付款項。根據R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之兩份服務合約(及其補充文件)：(a)倘R公司未能促使本集團於服務期內(「服務期」，將於中國政府與泰國政府或越南政府(視情況而定)共同恢復休閒旅遊及取消航班及檢疫限制後滿六個月當日結束)取得泰國或越南(視情況而定)至少一項相關物業之獨家銷售權，則R公司須於扣除必要項目拓展費用(該可扣減金額不得超過500,000港元)後向本集團退還預付款項；及(b)倘R公司與本集團未能於服務期內簽署正式合作協議，而該協議須於本集團完成其盡職調查後簽署，並須載有代價、付款時間、付款方式及有關相關物業之其他詳情等詳情，則R公司須於該協議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全額退還預付款項。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